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样品类型: 电镀废气

委托单位: 同兴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同兴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工业区富高西路8号

检测日期: 2020/9/3-2020/9/10

报告日期: 2020/9/10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WTH19H10074600A1K010**

报告编写: 石玲子

审核: 何成那

审定: 李海若

签发日期: 2020.9.10

**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客户要求进行检测,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本次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我司接到样品的项目测值,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6、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30-9 号 1 层、2 层、3 层 (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邮政编码: 518116

联系电话: 0755-84616666

传真: 0755-89594380

网址: <http://www.hct-test.com> 电子邮件: [hongcai@hct-test.com](mailto:hongcai@hct-test.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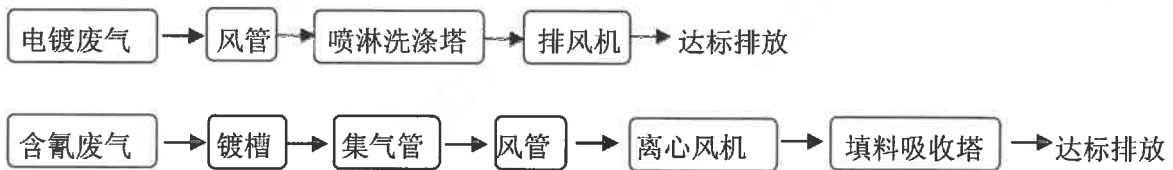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WTH19H10074600A1K010**

**一、检测目的**

受企业委托对该企业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月度检测

**二、企业概况**

- ① 同兴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工业区富高西路8号，其1977年成立于香港，是一家主要生产各种女性头饰类、生活用品类为主的厂家，年产量3500多吨；
- ② 工业废气（电镀废气）经过“废气塔”处理后排放，排放时间8小时/日，300日/年；  
工业废气（含氰废气）经过“废气塔”处理后排放，排放时间8小时/日，300日/年；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 ③ 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三、检测内容**

**3.1 废气检测点位布设及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	采样人员
酸雾废气检测口	FQ200814074600K010-01~02	硫酸雾、铬酸雾	2020-9-3 9:00	黄永聪 李权洲
综合废气检测口	FQ200814074600K010-03~20	硫酸雾、铬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氰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020-9-3 9:00	

检测  
报告  
第 2 页

**报告编号：WTH19H10074600A1K010**

**四、检测结果及评价**

**4.1 电镀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及化验结果					
		氰化氢	硫酸雾	铬酸雾	氮氧化物	氟化物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酸雾废气检测口	35 米	—	ND	ND	—	—	—
综合废气检测口	35 米	ND	ND	ND	ND	ND	ND
执行标准：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表 5		0.25*	15*	0.025*	100*	3.5*	15*
结 果 评 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及化验结果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综合废气检测口	35 米	1.51	2.6×10 <sup>-2</sup>	<20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120	32#	120	12.8#
结 果 评 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酸雾废气检测口废气流量：25045 立方米/小时

综合废气检测口废气流量：17461 立方米/小时

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该项目未要求测试。

“\*”表示当排气筒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的，按照排放浓度限值的 50% 执行。

“#”表示当排气筒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的，按照计算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报告编号: WTH19H10074600A1K010**

**五、检测结论**

1、各项目达标情况

- ① 酸雾废气检测口, 各检测项目均达到执行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相应限值的要求;
- ② 综合废气检测口, 各检测项目均达到执行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相应限值的要求。

2、计算项目的排放量

- ① 综合废气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2.6 \times 10^{-2}$  kg/h。

**\*\*检测数据到此结束\*\***

**六、检测方法附表**

附表: 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检测人员
氰化氢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0.09 mg/m <sup>3</sup>	庄佩洁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Dionex Aquion	0.2 mg/m <sup>3</sup>	覃春丽
铬酸雾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5 \times 10^{-3}$ mg/m <sup>3</sup>	庄佩洁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0.7 mg/m <sup>3</sup>	陈超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离子计 PXSJ-226	0.06 mg/m <sup>3</sup>	庄佩洁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0.9 mg/m <sup>3</sup>	陈超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	0.07 mg/m <sup>3</sup>	郑楚英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CPA225D	—	江惠娴

注: “—”表示无规定。